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纺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圳投控于2009年深纺织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深纺织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深纺织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深纺织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

与深纺织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深纺织享有优先选择权。

深圳投控于2012年深纺织非公开发行时承诺：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无其他承诺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亦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